

A3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29版)

4.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从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重最低应达到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重最低应达到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重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如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盈余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本次分红预案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等,独立董事应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股价稳定的预案。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股价稳定的预案向股东大会承诺:上市公司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的预案如下:

(一) 稳定股价的预案启动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的,收盘价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数总股数,下同),则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

(二) 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

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负有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和责任。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拟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将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股价承诺的书面文件。

(三)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稳定股价:

1. 公司回购股票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得导致公司股价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资金余额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③公司单一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2. 控股股东增持

(1) 公司控股股东为唐开健,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内部制度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①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连续1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价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3个月内稳定股价的条件再次被触发。

(2)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法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和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四)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 公司回购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日起启动回购,并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的30日内实施完毕;

(4)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控股股东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法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和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2)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法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和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3)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法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和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4) 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如果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六) 约束措施

在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七)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

定股价的承诺

1. 行业地位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鑫铂股份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在其该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将极力敦促相关各方严格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该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投资者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唐开健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本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在其该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将极力敦促相关各方严格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该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本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在其该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将极力敦促相关各方严格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该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本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在其该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将极力敦促相关各方严格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该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5. 公司监事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监事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本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在其该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将极力敦促相关各方严格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该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6. 公司财务总监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财务总监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本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在其该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将极力敦促相关各方严格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该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7. 公司董事会秘书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董事会秘书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本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在其该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将极力敦促相关各方严格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该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8. 公司控股股东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唐开健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本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在其该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将极力敦促相关各方严格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该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9.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本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在其该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将极力敦促相关各方严格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该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10. 公司监事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监事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本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在其该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将极力敦促相关各方严格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该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11. 公司财务总监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财务总监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本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在其该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将极力敦促相关各方严格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该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12. 公司董事会秘书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董事会秘书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本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在其该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将极力敦促相关各方严格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该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13. 公司控股股东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唐开健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本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在其该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将极力敦促相关各方严格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该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1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本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在其该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将极力敦促相关各方严格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该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15. 公司监事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监事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本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在其该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将极力敦促相关各方严格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该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16. 公司财务总监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财务总监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本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在其该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将极力敦促相关各方严格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该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17. 公司董事会秘书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董事会秘书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本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在其该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将极力敦促相关各方严格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该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18. 公司控股股东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唐开健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本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在其该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将极力敦促相关各方严格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该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19.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本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在其该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将极力敦促相关各方严格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该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0. 公司监事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监事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本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在其该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将极力敦促相关各方严格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该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1. 公司财务总监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财务总监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本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在其该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将极力敦促相关各方严格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该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2. 公司董事会秘书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董事会秘书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本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在其该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将极力敦促相关各方严格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该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3. 公司控股股东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唐开健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本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在其该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将极力敦促相关各方严格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该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本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在其该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将极力敦促相关各方严格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该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5. 公司监事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监事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本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在其该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将极力敦促相关各方严格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该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6. 公司财务总监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财务总监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本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在其该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将极力敦促相关各方严格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该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7. 公司董事会秘书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董事会秘书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本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在其该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将极力敦促相关各方严格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该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8. 公司控股股东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唐开健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本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在其该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将极力敦促相关各方严格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该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9.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本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在其该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将极力敦促相关各方严格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该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0. 公司监事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监事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本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在其该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将极力敦促相关各方严格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该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1. 公司财务总监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财务总监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本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在其该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将极力敦促相关各方严格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该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2. 公司董事会秘书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董事会秘书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本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